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采用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位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全体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讯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,065,844.74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79,708,473.66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6,677,1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,767,241.22 元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-008。

6、审议通过《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（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（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），审计费用共计 95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-009。

7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8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9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财务类退市指标：营业收入扣除》等规则的相关要求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《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的内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-010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定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和经济效益，参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

会同意核定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（二）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也提交全体董事审阅，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三）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6 日